

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7]第 010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310020)
14/F, Building 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一、凡腾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凡腾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凡腾科技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凡腾科技的设立.....	11
五、凡腾科技的独立性.....	15
六、凡腾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凡腾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凡腾科技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凡腾科技的主要财产.....	42
十一、凡腾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凡腾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9
十三、凡腾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9
十四、凡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五、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2
十六、凡腾科技的税务.....	57
十七、凡腾科技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8
十八、凡腾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5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结论意见.....	60

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成杭证字[2017]第 010 号

致：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凡腾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凡腾有限	指	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系凡腾科技的前身
萧山分公司	指	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系凡腾科技的分公司
中国化纤	指	中国化纤总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索科技	指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凡腾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服务律师
瑞华会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

资料支持的问题，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3、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第二部分正文

一、凡腾科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凡腾科技董事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年11月17日，凡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凡腾科技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挂牌事宜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

2016年12月3日，凡腾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111.111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111.1111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三）证监会豁免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25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凡腾科技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主管部门批复、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系凡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凡腾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56711012L）。凡腾科技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701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国梁；注册资本为1111.1111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是依法定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凡腾科技的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凡腾科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凡腾科技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2年11月15日，凡腾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8000108413），依法设立。凡腾科技系凡腾有限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凡腾科技的存续期间从凡腾有限2012年11月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凡腾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21,116,170.13元和16,724,871.7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21,188,272.55元和16,778,064.16元，除2014年以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66%、99.68%，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等要求。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瑞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公司在2014、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且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凡腾科技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公司按照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凡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凡腾有限自成立以来共发生过 4 次增资和 4 次股权转让行为；凡腾科技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增资或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凡腾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中投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8 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根据公司与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挂牌由中投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凡腾科技的设立

（一）凡腾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凡腾科技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凡腾科技系由凡腾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凡腾科技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6 年 1 月 5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②同意聘请瑞华会所和中同华评估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及评估机构。

（2）2016 年 2 月 29 日，凡腾有限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105795 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所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3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凡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334,297.47 元。

（4）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6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凡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745.37 万元。

(5) 2016年4月10日，中国恒天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恒财评字[2016]05号)，对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予以备案。

(6) 2016年3月30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凡腾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瑞华会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中的1111.1111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分为1111.1111万股，每股1元，净资产中多余的人民币6,223,186.4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②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凡腾有限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③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凡腾有限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7) 2016年3月30日，凡腾有限全体股东邓国梁、屠尧荣、张天翼、赵兮、叶文虎、熊薇、上官建、王治英、苏醒、包雨函、陈泽、张勇斌、陈良珍、王颂、王东、沈连富、恽益平、范丽、秦智、代志容、马超、钱进、杨庆萍、中国化纤、华索科技共同签署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凡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定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1.1111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凡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凡腾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8) 2016年4月15日，凡腾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

(9) 2016年4月15日，瑞华会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10006号)，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凡腾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111,111元，均系以凡腾有限截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1,111,111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6,223,186.47 元转为资本公积。

(10) 2016 年 5 月 12 日，凡腾科技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56711012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 1785 号网新双城大厦 1 幢 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国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11,111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服务：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2016 年 8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76 号），确认中国化纤（国有股东）持有 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8%。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的设立行为履行了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凡腾科技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凡腾科技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的设立具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凡腾科技共有 2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凡腾科技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11,111 元，股本总数为 11,111,111 股，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三款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凡腾科技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凡腾科技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凡腾科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凡腾有限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105795 号），核准企业使用名称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凡腾科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凡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凡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凡腾科技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凡腾科技继续使用凡腾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凡腾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凡腾科技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凡腾科技 25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该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宗旨、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组织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出资方式 and 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凡腾科技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瑞华会所对凡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32 号）。中同华评

估对凡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262 号）。瑞华会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10006 号），验证凡腾科技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有限全体股东投入凡腾科技的资产已经评估、审计，凡腾科技的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凡腾科技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凡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并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凡腾科技的独立性

（一）凡腾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凡腾科技系由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凡腾有限原有的全部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 016103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凡腾科技设有必要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凡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与其经营相关的资产、设施、技术和资质，能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承担责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未发现在业务各经营环节存在对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业务独立。

（二）凡腾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的注册资本足额到位；凡腾有限的资产已经全部转移至凡腾科技，更名为凡腾科技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凡腾科技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凡腾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独立，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凡腾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资产独立。

（三）凡腾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凡腾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凡腾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凡腾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人事管理制度，与在册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拥有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凡腾科技在社会保障、工资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人员独立。

（四）凡腾科技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凡腾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凡腾科技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机构独立。

（五）凡腾科技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10045131703），开户银行为杭

州银行滨江支行。公司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056711012L）。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凡腾科技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凡腾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凡腾科技的发起人

凡腾科技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5 名，分别为企业法人中国化纤、华索科技；自然人邓国梁、屠尧荣、张天翼、赵兮、叶文虎、熊薇、上官建、王治英、苏醒、包雨函、陈泽、张勇斌、陈良珍、王颂、王东、沈连富、恽益平、范丽、秦智、代志容、马超、钱进、杨庆萍。凡腾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国梁	3,300,000	29.700
2	中国化纤	2,000,000	18.000
3	屠尧荣	1,100,000	9.900
4	张天翼	1,096,000	9.864
5	华索科技	666,667	6.000
6	赵兮	500,000	4.500
7	叶文虎	444,444	4.000
8	熊薇	335,000	3.015
9	上官建	200,000	1.800
10	王治英	200,000	1.800
11	苏醒	200,000	1.800
12	包雨函	130,000	1.170

13	陈 泽	100,000	0.900
14	张勇斌	100,000	0.900
15	陈良珍	100,000	0.900
16	王 颂	100,000	0.900
17	王 东	100,000	0.900
18	沈连富	80,000	0.720
19	恽益平	75,000	0.675
20	范 丽	60,000	0.540
21	秦 智	50,000	0.450
22	代志容	50,000	0.450
23	马 超	50,000	0.450
24	钱 进	40,000	0.360
25	杨庆萍	34,000	0.306
合计		11,111,111	100

凡腾科技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邓国梁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一)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屠尧荣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一)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张天翼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第一节“(一)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4、赵兮

赵兮，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4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152419841007****，住成都市成华区。

5、叶文虎

叶文虎，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54 年 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22519540220****，住上海市南汇区。

6、熊薇

熊薇，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152219821002****，住四川省南溪县。

7、上官建

上官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710412****，住北京市朝阳区。

8、王治英

王治英，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54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0219541019****，住湖南省岳阳市。

9、苏醒

苏醒，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831014****，住北京市海淀区。

10、包雨函

包雨函，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2 年 4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252819820426****，住成都市金牛区。

11、陈泽

陈泽，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830210****，住上海市虹口区。

12、张勇斌

张勇斌，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3 年 6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4041119730621****，住山西省晋城市。

13、陈良珍

陈良珍，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81 年 1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810128****，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

14、王颂

王颂，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5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740518****，住杭州市西湖区。

15、王东

王东，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72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010519720215****，住郑州市二七区。

16、沈连富

沈连富，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66年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51119660215****，住浙江省湖州市。

17、恽益平

恽益平，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2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2048319820910****，住江苏省常州市。

18、范丽

范丽，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2年4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152219820409****，住四川省南溪县。

19、秦智

秦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2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152219821118****，住成都市青羊区。

20、代志容

代志容，女，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58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252819580922****，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21、马超

马超，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3年12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7010519831212****，住济南市天桥区。

22、钱进

钱进，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于1983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831120****，住杭州市江干区。

23、杨庆萍

杨庆萍，女，中国国籍，回族，出生于1986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010319861030****，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4、中国化纤

中国化纤设立于 1987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0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508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化纤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21 号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樊迅

注册资金: 2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易制毒化学品: 乙醚、易制爆化学品: 硫磺; 其他危险化学品: 甲醇, 1, 3-丁二烯[抑制了的], 苯、苯酚、苯乙烯[稳定的], 煤焦油, 松焦油, 石脑油, 葱油乳膏, 葱油乳剂, 煤焦沥青,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烷, 2-丙烯腈 [稳定的], 甲苯-2,4-二异氰酸酯, 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9 月 23 日); 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农产品 (含水产品); 进出口业务; 纺织化纤所需原料、辅料、设备及备品配件的开发、销售; 针纺织品、服装的销售; 饲料销售; 煤炭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7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中国化纤目前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100
	合计	28,000	100

25、华索科技

华索科技设立于 2005 年 01 月 17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0402700M)。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盈创动力大厦 5 号楼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力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2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55 年 01 月 16 日

华索科技发起人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郭力	9,828,000	9,828,000	32.76
2	郭龙	5,571,000	5,571,000	18.57
3	郭蕾	3,960,000	3,960,000	13.20
4	郭思嘉	2,346,000	2,346,000	7.82
5	李思妍	2,346,000	2,346,000	7.82
6	冯涛	1,083,000	1,083,000	3.61
7	李元峰	1,083,000	1,083,000	3.61
8	牛立群	1,083,000	1,083,000	3.61
9	闫海涛	1,083,000	1,083,000	3.61
10	郭凡	903,000	903,000	3.01
11	张艳丽	312,000	312,000	1.04
12	陈建红	231,000	231,000	0.77
13	杜金华	171,000	171,000	0.57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 23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企业法人发起人中国化纤和华索科技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均具有作为凡腾科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凡腾科技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凡腾科技系由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凡腾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凡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4月15日，瑞华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610006号），对凡腾有限整体变更为凡腾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截至2016年4月14日止，凡腾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111,111元，均系以凡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1,111,111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6,223,186.47元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的发起人股东用以出资的凡腾有限净资产已转为凡腾科技的股本，凡腾有限的资产已由凡腾科技承继，原凡腾有限名下的资产已转移、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凡腾科技名下，凡腾科技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凡腾科技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任何股权变动，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详见本章第一节“（一）凡腾科技的发起人”。

2016年8月12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876号），确认中国化纤（国有股东）持有200万股，占总股本的18%。如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凡腾科技股东的主体资格。凡腾科技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中国化纤、华索科技不属于私募基金；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 23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因此，凡腾科技的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五）凡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邓国梁先生系凡腾科技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是凡腾科技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邓国梁现持有凡腾科技 3,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且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职务。

邓国梁与屠尧荣、张天翼、叶文虎、熊薇、包雨函、陈泽、张勇斌、王颂、沈连富、恽益平、范丽、秦智、代志容、马超、钱进、杨庆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1）各方在行使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等），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保持一致；（2）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前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以邓国梁的意思表示为准；（3）各方在行使（1）中所述权利时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不得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中的约定，目前邓国梁所控制的表决权为自己与其他十六人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之和，合计 714.444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邓国梁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所任职务对公司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国梁，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更。

七、凡腾科技的股本及演变

（一）凡腾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凡腾有限的设立

凡腾科技的前身凡腾有限，系由邓国梁、张天翼、樊妮、屠尧荣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名称为“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1）2012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杭）名称预核[2012]第 875838 号），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 2012年11月8日, 邓国梁、张天翼、樊妮、屠尧荣共同签订了《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 公司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701室, 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为成立之日起20年。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 批发、零售: 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服装服饰;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注册资本为250万元, 邓国梁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40%; 张天翼以货币出资7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樊妮以货币出资62.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25%。屠尧荣以货币出资12.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5%。

(3) 杭州聚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凡腾有限(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并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聚信验字[2012]第107号), 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2日止, 凡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250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 2012年11月15日, 凡腾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8000108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凡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邓国梁	100.0	货币	40
2	张天翼	75.0	货币	30
3	樊妮	62.5	货币	25
4	屠尧荣	12.5	货币	5
合计		250	/	100

2、凡腾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4年3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 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同意: 樊妮将持有凡腾有限25%的62.5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文全。

樊妮与刘文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25% 的 62.5 万元股权作价 62.5 万元转让给刘文全。

2014 年 3 月 27 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100.0	货币	40
2	张天翼	75.0	货币	30
3	刘文全	62.5	货币	25
4	屠尧荣	12.5	货币	5
合计		250	/	100

(2) 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邓国梁将持有凡腾有限 0.4168% 的 1.042 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尧荣，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4168% 的 1.042 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尧荣，刘文全将持有凡腾有限 0.4164% 的 1.041 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尧荣。

2014 年 11 月 5 日，邓国梁与屠尧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0.4168% 的 1.042 万元股权作价 1.042 万元转让给屠尧荣。

2014 年 11 月 5 日，张天翼与屠尧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0.4168% 的 1.042 万元股权作价 1.042 万元转让给屠尧荣。

2014 年 11 月 5 日，刘文全与屠尧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0.4164% 的 1.041 万元股权作价 1.041 万元转让给屠尧荣。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98.958	货币	39.5832
2	张天翼	73.958	货币	29.5832
3	刘文全	61.459	货币	24.5836
4	屠尧荣	15.625	货币	6.2500

合计	250	/	100
----	-----	---	-----

2014年9月16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投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恒天战〔2014〕416号），同意中国化纤投资参股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12.5万元，其中新增的62.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国化纤认缴，以货币出资。

2014年11月18日，中国化纤与凡腾有限及现有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各方同意，中国化纤对凡腾有限投资人民币250万元，其中62.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8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中国化纤将持有公司20%的股权。

2016年3月31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16〕14号），对凡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11月26日止，凡腾有限已收到中国化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4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98.958	货币	31.67
2	张天翼	73.958	货币	23.67
3	中国化纤	62.500	货币	20.00
4	刘文全	61.459	货币	19.66
5	屠尧荣	15.625	货币	5.00
合计		312.5	/	100

(3) 201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万元，其中新增的187.5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老股东邓国梁追加认缴59.3746万元，张天翼追加认缴44.375万元，中国化纤追加认缴37.5万元，

刘文全追加认缴 36.8754 万元，屠尧荣追加认缴 9.3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16）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凡腾有限已收到股东邓国梁、张天翼、刘文全、屠尧荣、中国化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87.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158.3326	货币	31.67
2	张天翼	118.3330	货币	23.67
3	中国化纤	100.0000	货币	20.00
4	刘文全	98.3344	货币	19.66
5	屠尧荣	25.0000	货币	5.00
合计		500	/	100

(4)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老股东邓国梁追加认缴 158.3326 万元，张天翼追加认缴 118.333 万元，中国化纤追加认缴 100 万元，刘文全追加认缴 98.3344 万元，屠尧荣追加认缴 25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化纤、邓国梁、张天翼、刘文全、屠尧荣签署的《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本次认缴的增资款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位。

2016 年 4 月 7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16）1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凡腾有限已收到股东邓国梁、张天翼、刘文全、屠尧荣、中国化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11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316.6652	货币	31.67
2	张天翼	236.6660	货币	23.67
3	中国化纤	200.0000	货币	20.00
4	刘文全	196.6688	货币	19.66
5	屠尧荣	50.0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	/	100

(5)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8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0.9%的9万元股权转让给包雨函，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2%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熊薇，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0.5%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代志容，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0.5%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秦智，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0.75%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恽益平，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1%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勇斌，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2%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泽，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4%的40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尧荣，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1%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颂，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5%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赵兮，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1%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良珍，刘文全将持有凡腾科技1.0169%的10.1688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国梁；张天翼将持有凡腾科技2%的20万元股权转让给屠尧荣，张天翼将持有凡腾科技1%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邓国梁。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包雨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9%的9万元股权作价9万元转让给包雨函。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熊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2%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熊薇。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代志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5%的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代志容。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秦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5%的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秦智。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恽益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75%的7.5万元股权作价7.5万元转让给恽益平。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张勇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的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张勇斌。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陈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2%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陈泽。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屠尧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4%的40万元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屠尧荣。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王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的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王颂。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赵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5%的50万元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赵兮。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陈良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的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陈良珍。

2015年10月18日，刘文全与邓国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01688%的10.1688万元股权作价10.1688万元转让给邓国梁。

2015年10月18日，张天翼与屠尧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2%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屠尧荣。

2015年10月18日，张天翼与邓国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的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邓国梁。

2015年10月30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336.834	货币	33.68
2	张天翼	206.666	货币	20.67
3	中国化纤	200.000	货币	20.00

4	屠尧荣	110.000	货币	11.00
5	赵 兮	50.000	货币	5.00
6	熊 薇	20.000	货币	2.00
7	陈 泽	20.000	货币	2.00
8	张勇斌	10.000	货币	1.00
9	王 颂	10.000	货币	1.00
10	陈良珍	10.000	货币	1.00
11	包雨函	9.000	货币	0.90
12	恽益平	7.500	货币	0.75
13	秦 智	5.000	货币	0.50
14	代志容	5.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	/	100

(6)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2%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官建，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2%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治英，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2% 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苏醒，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8% 的 8 万元股权转让给沈连富，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6666% 的 6.666 万元股权转让给熊薇，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6% 的 6 万元股权转让给范丽，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5% 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马超，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4%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包雨函，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4% 的 4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进，张天翼将持有凡腾有限 0.34% 的 3.4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庆萍，邓国梁将持有凡腾有限 0.6834% 的 6.834 万元股权转让给熊薇，陈泽将持有凡腾有限 1% 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东。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张天翼与上官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2% 的 20 万元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上官建。

2015 年 12 月 25 日，张天翼与王治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 2% 的 20 万元股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王治英。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苏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2%的20万元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苏醒。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沈连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8%的8万元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沈连富。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熊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666%的6.666万元股权作价6.666万元转让给熊薇。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范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6%的6万元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范丽。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马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5%的5万元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马超。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包雨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4%的4万元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包雨函。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钱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4%的4万元股权作价4万元转让给钱进。

2015年12月25日，张天翼与杨庆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34%的3.4万元股权作价3.4万元转让给杨庆萍。

2015年12月25日，邓国梁与熊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0.6834%的6.834万元股权作价6.834万元转让给熊薇。

2015年12月25日，陈泽与王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凡腾有限1%的10万元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王东。

2015年12月28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330.0	货币	33.00
2	中国化纤	200.0	货币	20.00
3	屠尧荣	110.0	货币	11.00
4	张天翼	109.6	货币	10.96

5	赵 兮	50.0	货币	5.00
6	熊 薇	33.5	货币	3.35
7	上官建	20.0	货币	2.00
8	王治英	20.0	货币	2.00
9	苏 醒	20.0	货币	2.00
10	包雨函	13.0	货币	1.30
11	陈 泽	10.0	货币	1.00
12	张勇斌	10.0	货币	1.00
13	陈良珍	10.0	货币	1.00
14	王 颂	10.0	货币	1.00
15	王 东	10.0	货币	1.00
16	沈连富	8.0	货币	0.80
17	恽益平	7.5	货币	0.75
18	范 丽	6.0	货币	0.60
19	秦 智	5.0	货币	0.50
20	代志容	5.0	货币	0.50
21	马 超	5.0	货币	0.50
22	钱 进	4.0	货币	0.40
23	杨庆萍	3.4	货币	0.34
合计		1000	/	100

(7)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凡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11.1111 万元，其中新增的 111.1111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华索科技认缴 66.6667 万元，叶文虎认缴 44.444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 7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联会验字（2016）17 号），对凡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凡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其

中 111.11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888.8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凡腾有限就本次变更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完成后，凡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1	邓国梁	330.0000	货币	29.700
2	中国化纤	200.0000	货币	18.000
3	屠尧荣	110.0000	货币	9.900
4	张天翼	109.6000	货币	9.864
5	华索科技	66.6667	货币	6.000
6	赵 兮	50.0000	货币	4.500
7	叶文虎	44.4444	货币	4.000
8	熊 薇	33.5000	货币	3.015
9	上官建	20.0000	货币	1.800
10	王治英	20.0000	货币	1.800
11	苏 醒	20.0000	货币	1.800
12	包雨函	13.0000	货币	1.170
13	陈 泽	10.0000	货币	0.900
14	张勇斌	10.0000	货币	0.900
15	陈良珍	10.0000	货币	0.900
16	王 颂	10.0000	货币	0.900
17	王 东	10.0000	货币	0.900
18	沈连富	8.0000	货币	0.720
19	恽益平	7.5000	货币	0.675
20	范 丽	6.0000	货币	0.540
21	秦 智	5.0000	货币	0.450
22	代志容	5.0000	货币	0.450

23	马 超	5.0000	货币	0.450
24	钱 进	4.0000	货币	0.360
25	杨庆萍	3.4000	货币	0.306
合计		1111.1111	/	100

2016年4月10日，中国恒天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恒财评字[2016]05号），对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262号）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凡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依法进行了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凡腾科技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凡腾科技的设立”。

（三）凡腾科技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凡腾科技自设立时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四）凡腾科技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前身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在有限公司期间，存在未按章程规定缴付出资的情况，但不会对公司的有效存续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八、凡腾科技的业务

（一）凡腾科技的经营范围

根据凡腾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凡腾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服装服饰；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未超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纺织印染企业提供生产自动化控制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0元、21,116,170.13元和16,724,871.77元，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21,188,272.55元和16,778,064.16元，除2014年以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66%、99.6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凡腾科技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取得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 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凡腾有限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杭AQBQTIII201501232	2015.11.30	2018.12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凡腾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001	2015.09.17	三年
3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证书	凡腾有限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科高(2015)225号	2015.11	/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凡腾有限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DGY-2014-0463	2014.03.03	五年
5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萧山分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330109410003-002	2016.07.26	2017.07.25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拥有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可以合法开展经营活动。

(四) 凡腾科技的境外经营

根据凡腾科技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它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五) 凡腾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凡腾科技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凡腾科技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根据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安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凡腾科技近两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4、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凡腾科技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凡腾科技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国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五）凡腾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 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在 5% 以上的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邓国梁	3,300,000	29.700
中国化纤	2,000,000	18.000
屠尧荣	1,100,000	9.900
张天翼	1,096,000	9.864
华索科技	666,667	6.000

3、董事、监事、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邓国梁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法定代表人
张天翼	董事、总经理
郭立志	董事、副总经理
缪光荣	董事
陈 泽	董事
刘 峻	财务总监
屠尧荣	监事会主席
寿焕忠	监事
杨正勇	职工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1	绍兴意龙纺织有限公司	80 万	生产：纺织品；销售：纺织品、服装、纺织原料（除皮棉、蚕茧）、纺织机械、纺织器材、服装辅料；货物进出口。	屠尧荣持股 50%
2	绍兴市越锴纺织有限公司	50 万	生产、加工：纺织面料、线带、服装；批发、零售：纺织品、纺织原料、纺织机械、服装；货物进出口。	屠尧荣夫妇合计持股 100%

3	上海欣流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	自动化控制设备、阀门、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泽持股 3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注：1 杭州古镜商贸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8 日，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邓国梁将持有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37% 的 37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唐德友。本次股权转让后，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与凡腾科技无关联关系。

2 绍兴市东浦万达纺织厂，系由屠尧荣个人投资的厂，该厂已停业多年，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拿到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登记。

（二）凡腾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 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1,079,721.58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70,940.17	-
中国化纤总公司	销售商品	-	9,069,161.53	-
合计		-	9,240,101.7	1,079,721.58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拆借日	归还日	说明
拆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郭立志	100,000.00	2015.05.05	2015.09.14	-
邓国梁	880,000.00	2014.01.23	2014.02.28	
邓国梁	1,681,393.36	2014.01-2014.02	2014.02.28	
中国化纤总公司	1,750,000.00	2015.03.11	2016.02.01	-
中国化纤总公司	1,210,000.00	2015.07.06	2016.02.01	-
拆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977,216.00	2014.12.31	2015.12.31	-
邓国梁	170,000.00	2014.04.29	2015.02.11	-

邓国梁	1,256,807.68	2014.02-2014.12	2015.10.30	-
邓国梁	630,000.00	2015.04-2015.09	2015.10.31	-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单位：元）			
张天翼	-	-	90,000.00
邓国梁	-	-	1,406,550.06
屠尧荣	-	18,978.00	18,978.00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	-	977,216.00
小计	-	18,978.00	2,492,744.06
预收款项（单位：元）			
中国化纤总公司	-	-	10,700,000.00
小计	-	-	10,700,000.00
其他应付款（单位：元）			
中国化纤总公司	-	3,049,081.01	-
张天翼	-	4,404.80	-
郭立志	-	4,400.00	78,485.20
邓国梁	250.25	-	-
小计	250.25	3,057,885.81	78,485.20

经核查，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款。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购销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以上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中国化纤销售商品的定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部分未约定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归还向关联方拆出、拆入的资金。随着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将切实规范关

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购销商品及购买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也未对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归还向关联方拆出、拆入的资金。上述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及落实，公司今后会切实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关联交易没有详细的规则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而对股份公司或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五）凡腾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凡腾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国梁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凡腾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凡

腾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邓国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凡腾科技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凡腾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2、房产

根据凡腾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无自有房产。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瑞华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 016103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不存在重大的在建工程项目。

(二) 主要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 已取得得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已取得得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凡腾有限		12135956	第9类	2014.08.07 至 2024.08.06

2	凡腾有限		12014242	第 9 类	2014.06.28 至 2024.06.27
3	凡腾有限		12135951	第 9 类	2014.08.07 至 2024.08.06
4	凡腾有限	PRCS	14474406	第 9 类	2015.08.14 至 2025.08.13
5	凡腾有限		12135941	第 9 类	2015.04.14 至 2025.04.13
6	凡腾有限		16866457	第 9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7	凡腾有限		16866636	第 42 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8	凡腾有限		16939536	第 9 类	2016.07.14 至 2026.07.13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有限共拥有 13 项国内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凡腾科技	一种混合液浓度配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2.30	ZL201410525620.7	原始取得	无
2	凡腾科技	一种电极式点位监测液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31	ZL201420578663.7	原始取得	无
3	凡腾科技	一种粉体输送设备	实用新型	2014.10.08	ZL201420278364.1	原始取得	无
4	凡腾科技	一种管道中配液的输送、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1.26	ZL201420414951.9	原始取得	无
5	凡腾科技	一种两相流比例在线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4.01	ZL201420712731.4	原始取得	无
6	凡腾科技	一种双氧水浓度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24	ZL201420414950.4	原始取得	无
7	凡腾有限	一种新型差压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2014.09.03	ZL201420225313.2	原始取得	无
8	凡腾科技	一种印染后整理工艺的调色液实时投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14	ZL201420579561.7	原始取得	无
9 [注]	凡腾有限	一种用于化学品配液及长距离输送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08	ZL201420278358.6	原始取得	无
10	凡腾有限	印染化学药剂的长距离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0.08	ZL201420278359.0	原始取得	无
11	凡腾有限	一种成品布装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04	ZL201521095611.5	原始取得	无

12	凡腾有限	一种染料封闭化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5.11	ZL201521096814.6	原始取得	无
13	凡腾有限	一种催化臭氧化处理印染污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16.06.01	ZL201520806683X	原始取得	无

注：公司已就该项发明创造申请发明专利权，并已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凡腾科技	eaas.tech	2015.10.22	2017.10.23
2	凡腾科技	eaas.help	2015.10.22	2017.10.22
3	凡腾科技	eaas.xyz	2015.10.22	2017.10.23
4	凡腾科技	eaas.top	2015.10.22	2017.10.22
5	凡腾科技	eass.cc	2015.10.22	2017.10.22
6	凡腾科技	eass.xyz	2015.10.22	2017.10.23
7	凡腾科技	pht.cc	2013.02.26	2017.2.26
8	凡腾科技	prcs.cc	2014.05.05	2017.05.05
9	凡腾科技	phoa.cc	2014.05.05	2017.05.05
10	凡腾科技	pht.party	2016.11.02	2019.11.02
11	凡腾科技	prcs.online	2016.11.02	2019.11.02
12	凡腾科技	prcs.store	2016.11.02	2019.11.02
13	凡腾科技	prcs.tech	2016.11.02	2019.11.02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凡腾有限	凡腾印染生产资源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85441 号	2014SR016197	2013.05.15	原始取得	无
2	凡腾科技	凡腾助剂自动称量系统软件 V1.3	软著登字第 1586165 号	2017SR000881	2016.11.01	原始取得	无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根据（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838,890.90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436,301.24元的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134,260.84元的办公及电子设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合同租金金额	租赁期限
1	凡腾有限	钱蕾、钱锡栋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1幢701室	367.65 m ²	第一年349894.60元； 第二年367389.33元； 第三年385758.79元。	2015.11.21 至 2018.11.21
2	凡腾有限	杭州忠积家纺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351号三号A座一楼	900 m ²	第一年280800元； 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5.04.18 至 2020.04.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有限承租上述房屋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为了降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以等额的现金对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并且所有权人已提供合法权属证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相应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五) 凡腾科技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共设立了 1 家分公司：

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萧山分公司	2016.02.26	91330109MA27WYCX0G	萧山区北干街道风情大道351号	郭立志	组装生产：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楼宇智能化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印刷技术、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批发：楼宇智能化设备、印刷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凡腾科技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凡腾科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凡腾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凡腾科技的重大合同

1、购销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购销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染化助剂电脑全自动配制、输送及在线控制系统	1222.6	2013.10.11	正在履行
2	杭州航民美时达印染有限公司	PRCS 智能染整配液系统	270	2014.01.13	履行完毕
3	中国化纤总公司	PRCS 产品软硬件各 5 套	1070	2014.04.15	履行完毕
4	开平市信迪染整厂有限公司	PRCS 智能配液印染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268.9	2015.03.17	履行完毕
5	山西一洲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PRCS 印染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350	2016.01.02	履行完毕
6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	PRCS 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306	2016.03.04	履行完毕
7	亚东（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PRCS 智能配液印染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466.60	2016.03.19	正在履行
8	诸暨市意龙纺织轧染厂	污水分质处理系统、PRCS 智能配液印染生产资源管理系统	295	2016.07.22	履行完毕
9	四川嘉福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污水分质处理系统	270	2016.08.0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传感器等	1,263,274	2013.12.24	履行完毕
2	浙江康赛特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384,550	2014.06.23	履行完毕
3	浙江康赛特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45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它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2,974.00元，无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号）显示，截至2016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420,346.84元，除应付邓国梁250.25元外，无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二、凡腾科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凡腾科技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凡腾科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凡腾科技章程的制定

2016年4月15日，凡腾科技召开首次股东大会，代表凡腾科技1111.1111万股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审议通过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凡腾科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公司字[2006]38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

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结合凡腾科技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凡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凡腾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凡腾科技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凡腾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凡腾科技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凡腾科技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凡腾科技的监督性机构，目前凡腾科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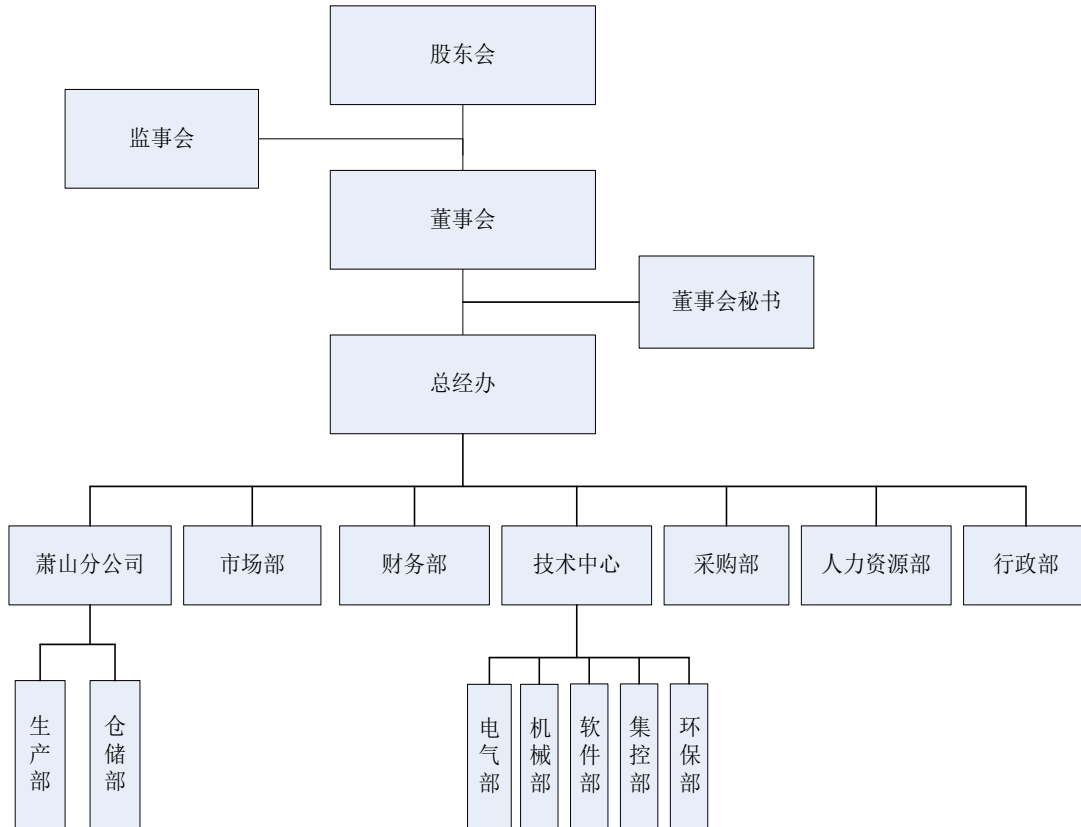
4、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

凡腾科技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副总经理 1 名；聘有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

5、董事会秘书

凡腾科技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等。

公司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凡腾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凡腾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凡腾科技制定的《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凡腾科技制定的《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凡腾科技制定的《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凡腾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凡腾科技自 2016 年 4 月由凡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开会日期	会议
1	2016 年 4 月 15 日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	2016 年 12 月 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1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监事会		
1	2016 年 4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凡腾科技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凡腾科技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公司现任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邓国梁、张天翼、郭立志、缪光荣、陈泽，其中邓国梁为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于 2016 年 5 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邓国梁

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杭州开源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机械设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凡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凡腾有限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张天翼

男，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山西阳城美韵花园大酒店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四川意龙印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凡腾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凡腾有限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总经理。

(3) 郭立志

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北京华都肉鸡公司贸易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北京好麦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铺开发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华测检测北京分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凡腾有限配液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凡腾有限配液事业部副总经理、萧山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5 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萧山分公司负责人。

(4) 缪光荣

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上海市华东纺织工学院，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8月，任中国纺织工业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辑；1990年9月至1996年8月，任北京市外国企业服务中心派驻外企销售部业务经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市人才交流中心职员；2000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纤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

(5) 陈泽

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任上海通用汽车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自由职业；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至今，任上海明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董事。

2、现任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屠尧荣、寿焕忠、杨正勇，其中屠尧荣、寿焕忠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正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屠尧荣为监事会选举的监事会主席。公司现任监事均于2016年5月始任，任期三年，简历如下：

(1) 屠尧荣

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东浦中学，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1997年3月，任东浦合心钢筑厂员工。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自由职业；1998年5月至今，任绍兴市越锴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绍兴意龙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任凡腾有限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凡腾科技监事会主席。

(2) 寿焕忠

男，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邦威机电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部长；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杭州海聚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凡腾有限机械部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凡腾科技机械部主管、监事。

(3) 杨正勇

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昊坤科技有限公司电气部电气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凡腾有限电气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杭州凡腾电气部主管、职工监事。

3、现任高管

公司现任高管4名，包括总经理张天翼、副总经理郭力志，董事会秘书邓国梁，财务总监刘峻，公司现任高管均于2016年5月始任，简历如下：

(1) 张天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2) 郭力志，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3) 邓国梁，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

(4) 刘峻，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刘峻，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5月，任杭州钱潮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余杭金辉大厦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桐乡奇绩针织制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运盛家具饰品(杭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杭州数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绿恒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任凡腾有限财务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凡腾科技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凡腾科技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来凡腾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更

(1) 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凡腾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邓国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凡腾有限由邓国梁、张天翼、刘文全、樊迅组成董事会，由邓国梁担任董事长。

(2) 2016年4月15日，凡腾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邓国梁、张天翼、缪光荣、陈泽、郭力志为凡腾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邓国梁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更

(1) 有限公司时期，凡腾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屠尧荣担任监事。

(2) 2016年4月15日，凡腾科技创立大会选举屠尧荣、寿焕忠为凡腾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正勇为职工代表监事。当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屠尧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1) 有限公司时期，凡腾有限设总经理1名，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由邓国梁担任，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由张天翼担任。

(2)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天翼为总经理，聘任郭力志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峻为财务总监，聘任邓国梁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凡腾科技的税务

(一) 凡腾科技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收入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凡腾科技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凡腾科技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2015 年 9 月 17 日，凡腾科技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001），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凡腾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凡腾科技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61037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资助、奖励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软件增值税退税	626,027.36	164,888.97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	
专利项目资助	4,000.00	18,000.00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300.00	
雏鹰企业补助	100,000.00	-	
瞪羚计划补助	254,000.00	-	
人才激励	6,427.00	-	
合计	1,010,454.36	183,188.97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凡腾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凡腾科技的《说明》和相应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凡腾科技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萧山分公司自2016年2月26日以来，依法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近两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凡腾科技的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凡腾科技及其分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6年2月16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杭州凡腾科技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6]195号），原则同意公司年组装生产楼宇智能化设备1万套、印刷设备1万套、机械设备1万套、环保设备1万套、仪器仪表1万套项目在北干街道风情大道351号进行建设。

2016年7月22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萧环验[2016]156号），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2016年7月26日，萧山分公司获得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330109410003-002），有效期从2016年7月26日至2017年7月25日。

（二）凡腾科技及其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凡腾科技近两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凡腾科技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共有员工45人，其中萧山分公司10人，凡腾科技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已为4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另1名员工在原居住地缴纳。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承诺“本人将督促凡腾科技及其分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如果凡腾科技或其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对凡腾科技进行处罚或要求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凡腾科技或分公司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根据凡腾科技出具的《说明》和社保主管部门、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凡腾科技及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凡腾科技及其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凡腾科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凡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凡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凡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凡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凡腾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凡腾科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凡腾科技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凡腾科技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ntan in black ink.

何鑑文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ou Qi in black ink.

游 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张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ou Zhibing in black ink.

邹泽兵

2017年1月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301200811269421

北京大成（杭州）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5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199510709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鄂司律证3092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持证人 游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21281971061500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专机印
备案日期	2016-1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310778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3300000351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 Bin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26251978031044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3年3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4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杭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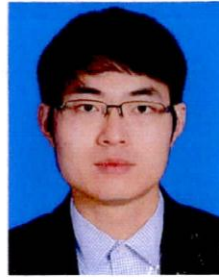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3012015101443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100304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持证人 邹泽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1003198701012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